

关于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气源高压管道输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气源高压管道输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气源高压管道输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市迎宾大道沿伴行公路经30团至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为线性工程，项目起点为昆仑燃气预留的DN200高压接口，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22'8.784"，北纬41°49'34.682"，项目终点为铁门关已建门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37'54.090"，北纬41°52'29.616"，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19454平方米，无永久占地。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高压燃气管道23.5千米、配套建设标志桩、

警示牌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7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3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作业带定期进行养护、清扫、洒水抑尘；对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保护网、四周设置围挡、喷淋保湿等；合理布设施工路线，避免施工机械及车辆扰动原始地面，碾压周围植被。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在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管道试压排水及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堆做农肥，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埋设管线临时堆放的土石方于管线埋设完成后及时回填；施工废料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清管作业所产生的废液和废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压门站配套建设的排污系统集中收集到专用排污桶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移动隔声屏障；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排污系统排污口区域及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排污桶确保无破损、无渗漏。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 日印发